



- 代價 : 人民幣10,947,700元（等值約港幣13,692,288元）
- 代價之基準 : 代價以本公司與貴信共同委任之獨立專業評估師對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評估值為基準，並經本公司與貴信公平磋商後釐定。
- 有關交易須待中國相關審批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若中國相關審批機關對股權評估核准的結果有別於評估值，故代價的金額亦有差異時，本公司與貴信同意屆時以中國相關審批機構核准的股權價值重新確定本次交易的價格。
- 付款期限 : 貴信須於股權之評估值獲中國相關審批機構批准及登記後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股權之代價。
- 完成 : 待完成向相關審批機構登記股權轉讓後，買賣協議方告完成。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與其他合資企業訂約方訂立協議成立華源。華源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污水及垃圾處理服務。然而，華源幾年來經營業績未如理想。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包括本公司前主要股東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在內的四間國有企業完成合併。此後，福建投資集團持有華源75%股權，華源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華源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新增註冊資本金人民幣800萬元（等值約港幣1,000萬元），因此，本公司持有華源之股權由25%攤薄至21.05%。同時，貴信注入人民幣200萬元（等值約港幣250萬元）認購華源之3.95%股權。由於華源之財務表現持續疲弱，貴信同意收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變現其投資及終止經營非核心業務之良機，並使本公司可進一步優化其資源分配。除下文所述被視為於買賣協議項下交易擁有權益之董事外，其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本公司日常業務，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將其於華源之21.05%股權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華源任何權益。

於撥回股權應佔的儲備後，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可錄得約港幣170萬元之一次性估計收益。該收益乃按代價及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管理賬目中應佔的賬面值計算，並經考慮出售事項之估計應繳稅款（將由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最終釐定）。股東務請留意，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將視乎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相關數字之計算，並須待審核，因此可能與上述估計金額有差異。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即代價減稅款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058萬元（等值約港幣1,323萬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其他主要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貴信為福建投資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建投資集團及貴信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約48.01%之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貴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王非先生（貴信之主席）、劉承先生（貴信之董事兼總經理）及李錦華先生（貴信之董事）均被視為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已於召開批准買賣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華源之資料

華源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污水及垃圾處理服務。

下表載列華源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之若干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人民幣1,625,244元         | (人民幣4,110,854元)       |
| 華源權益持有人應佔<br>淨溢利／(虧損) | 人民幣1,189,375元         | (人民幣4,076,208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華源權益持有人應佔<br>資產淨值     |                       | 人民幣43,315,986元        |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保險、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策略投資。

貴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金融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貴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股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在中國營業之銀行一般公開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

|            |   |   |
|------------|---|---|
| 「代價」       | 指 | 本公告「買賣協議」一段中所述之出售股權之代價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出售股權   |
| 「股權」       | 指 | 華源之 21.05% 股權   |
| 「福建投資集團」   | 指 |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華源」       | 指 | 福建省華源城建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緊接買賣協議完成之前，由福建投資集團間接擁有 78.95% 股權（包括貴信直接持有之 3.95% 股權）及由本公司擁有 21.05% 股權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貴信」 指 貴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承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若同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劉承先生及李錦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兌港幣乃根據人民幣1.00元=港幣1.2507元之匯率換算。以上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數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